

##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人事制度改制後現職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	航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li> <li>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li> <li>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li> <li>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li> <li>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li> <li>六、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li> <li>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li> <li>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li> <li>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li> <li>十、其他航港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li> </ol>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七百零三人，其中由各港務局移入六百四十七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第一項再予重申。</p> <p>二、本局係由交通事業機構改制成立</p>

	<p>之交通行政機關，爰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法，於第二項明訂本局員額六百四十七人(不含財政部關稅總局移入非屬事業機構之員額五十六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規定。</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本法施行後舉辦之前三次交通事業人員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局係由交通部各港務局航政、港政公權力業務移出設立，並由原各港務局及所屬之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船舶管理所、分局、辦事處等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資位制人員隨同移撥，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擬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p> <p>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十年過渡期間內(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十年過渡期屆滿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p>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以上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 三、至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十年過渡期間內（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十年過渡期屆滿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參加本法施行後舉辦之前三次交通事業人員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依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 六、第三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 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保障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士級以上參加勞保人員原有之權益，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八、第五項明定原隸屬於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人員依現職改任換敘，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換敘後其原有權益將不受影響。另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務人員之退休，除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第二十一條：「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爰於本條第三項規定，其退休、撫卹，除上開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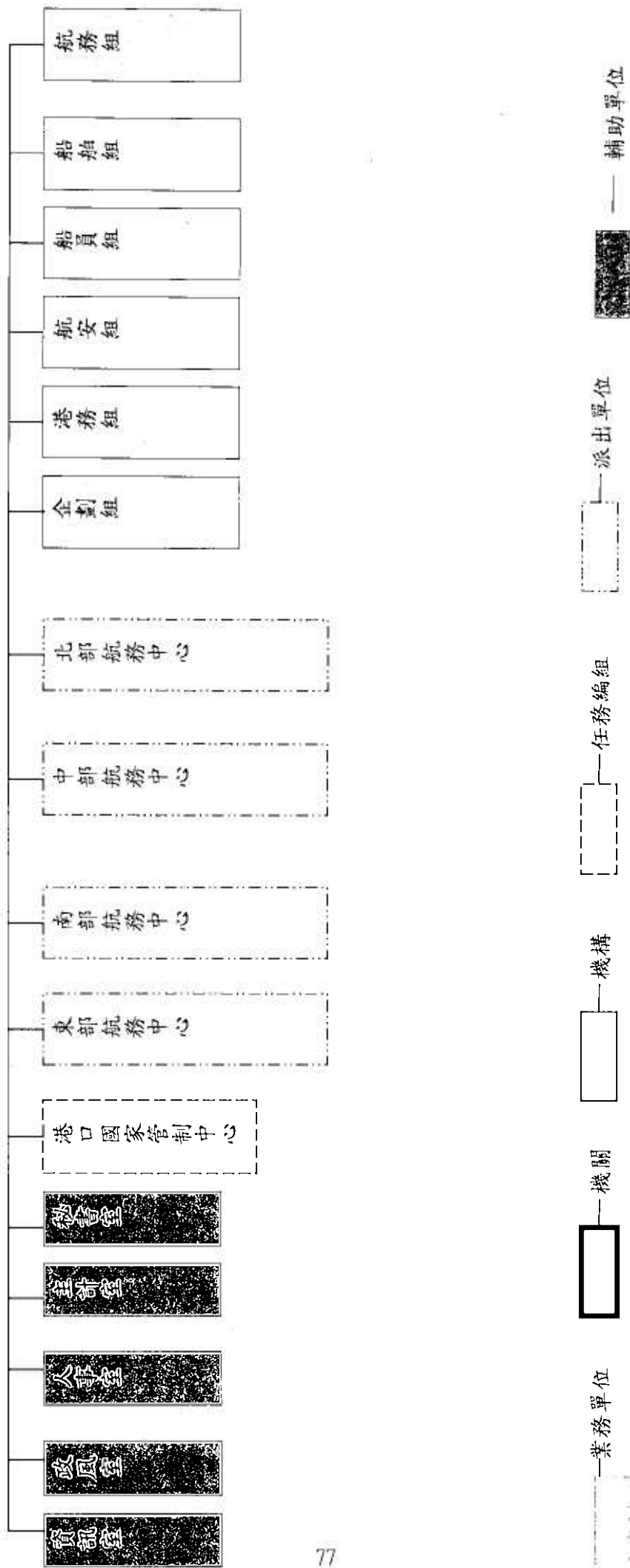
◎銓敘部意見：

本條第4項有關「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以上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一節，以其規定與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不合，是以，港務局及所屬機構

	於改制行政機關後，其所屬人員應一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參加公保(原參加勞保者，亦應改參加公保)，尚無選擇餘地。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航港局組織架構圖

## 航港局



##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法業於○年○月○日公布，並定自○年○月○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處務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局長、副局長、航務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本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七條）
- 四、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草案第十八條）



##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航務長權責如下： 一、航政及港政技術業務之督導及協調。 二、航政及港政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航政及港政權責業務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一、航務長權責。 二、航政及港政技術原為各港務局辦理事項，各局均設港務長為技術幕僚長，業務移撥後為符合該職缺所執行業務，爰設置為航務長。 三、航政、港政督導協調事項涉及船舶建造、檢查與丈量之審核發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標準、港口國管制檢查、航路標識等助導航設施之設置、海事案件之評議及船舶操作人員之訓練、考核、發證等，均須具備專業技術，爰有必要設置航務長為專業技術幕僚長。
第四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企劃組，分五科辦事。 二、航務組，分四科辦事。 三、船舶組，分四科辦事。 四、港務組，分四科辦事。 五、船員組，分四科辦事。 六、航安組，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四科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一、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十二、資訊室。 十三、北部航務中心，分四科辦事。	本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p>十四、中部航務中心，分三科辦事。  十五、南部航務中心，分四科辦事。  十六、東部航務中心，分三科辦事。</p>	
<p>第六條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際組織事務之參與及研析。  二、海運法規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作業。  三、海運、港口、物流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策略之規劃及研析。  四、國際公約之蒐集、研析、編冊、管理及國內法化作業。  五、海運國際合作事務之研析。  六、我國海運業者參與國際合作事務之輔導。  七、海運貿易協議及談判之研析擬議。  八、派員駐境外辦事之作業及管理。  九、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十、其他有關企劃事項。</p>	<p>企劃組之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航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航業、海商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定。  二、水運航線之規劃、船舶之調配及航線證書之核發。  三、航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註銷登記、費率之備查。  四、船舶運送業聯營組織及業務之監理督導。  五、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航運業務之處理。  六、違反航業法規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案件之處理。  七、外國船舶運送業在臺分支機構之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監督管理。  八、績優航商表揚之審核。  九、航運條約或協定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航務事務之處理。</p>	<p>航務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船舶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船舶相關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與擬定及違反船舶法規之處罰。  二、船舶之建（購）造、改造、修理、抵押、出售及拆解等事項之核議。  三、船舶（含小船）之檢查、丈量、載</p>	<p>船舶組之掌理事項。</p>

<p>重線或吃水尺度勘劃事項。</p> <p>四、船舶之登記及小船之註冊。</p> <p>五、各種船舶（含小船）證書、執照及相關船舶文書之核（換、補）發。</p> <p>六、船舶安全管理與查核、保全事項及保全等級之發布。</p> <p>七、驗船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核（換、補）發。</p> <p>八、船舶技術人員訓練、船舶技術規範、檢查技術標準之研訂與核議、國際公約之認可及施行。</p> <p>九、水運動員準備相關事項之擬（核）定及執行。</p> <p>十、其他有關船舶事務之處理。</p>	
<p>第九條 港務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港區許可業之監理。</p> <p>二、商港服務費之收取。</p> <p>三、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p> <p>四、港口設施保全之督導。</p> <p>五、港區污染防治之督導。</p> <p>六、商港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p> <p>七、港務管理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定。</p> <p>八、港務國際公約之認可及施行之擬議、審核。</p> <p>九、各港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p> <p>十、其他有關港務案件之處理。</p>	<p>港務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船員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船員發展、培訓計畫之研議與相關國際公約認可之研擬及資料蒐集。</p> <p>二、船員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定。</p> <p>三、船員規劃及研考業務之處理。</p> <p>四、船員訓練設備購置補充之審議。</p> <p>五、船員訓練機構、動力小船駕駛、遊艇駕駛及其訓練機構之管理。</p> <p>六、船員各項訓練、適任性評估與航海人員測驗及發證之管理。</p> <p>七、水運動員之船員管理。</p> <p>八、船員證件、最低安全配額、船員勞動條件及檢查之管理。</p> <p>九、違反船員法及相關法令之處分。</p>	<p>船員組之掌理事項。</p>

<p>十、其他有關船員、動力小船及遊艇駕駛等事務之處理與督導。</p>	
<p>第十一條 航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燈塔與助航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二、航行安全相關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定。  三、航行安全策略之規劃及研擬。  四、航船布告。  五、引水業務之監督、管理。  六、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七、打撈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八、海事案件之處理及統計分析。  九、海事評議事項之處理及評議會之召開。  十、其他有關航安等事務之處理與督導。</p>	<p>航安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四、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五、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八、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p>	<p>資訊室之掌理事項。</p>

<p>三、本局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p>	
<p>第十七條 各航務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進出港簽證等航業監理業務之執行。</li> <li>二、船員服務手冊、適任證書之核(換、補)發作業及船員監理業務之執行。</li> <li>三、船舶檢查、丈量、載重線勘劃、船舶救生、滅火演習之執行。</li> <li>四、航路標識管理及維護之執行。</li> <li>五、船舶海事案件調查處理之執行。</li> <li>六、打撈業及海難救護業監理之執行。</li> <li>七、引水業務及引水人管理之執行。</li> <li>八、港區海難、港區污染防治業務之執行。</li> <li>九、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之執行。</li> <li>十、申請案件之受理及綜合業務之執行。</li> </ul>	<p>航務中心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編制表（整理本）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所定。
航務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所定。
副航務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心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六	內十二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十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八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四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七〇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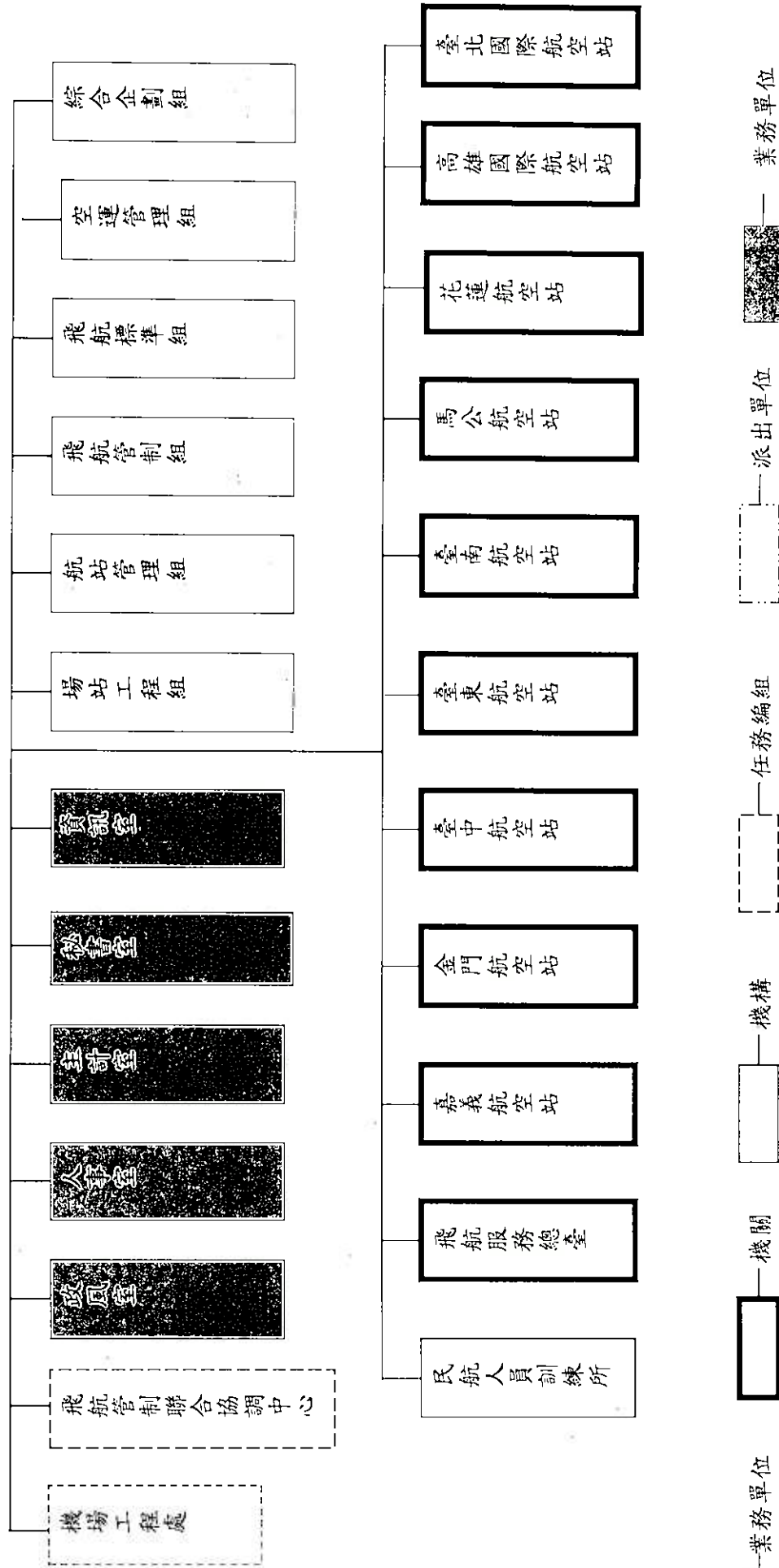
##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p> <p>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p> <p>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p> <p>五、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與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p> <p>六、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p> <p>七、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與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p> <p>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p> <p>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p>	本局之權限職掌。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級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p> <p>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國內外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與航空氣象相關資料蒐集、管理及研究發展事項。</p>	<p>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民用航空局組織架構圖

## 民用航空局



##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法業於○年○月○日公布，並定自○年○月○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局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五條）
- 四、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草案第十六條）

##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各單位處理公務之協調。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綜合企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空運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三、飛航標準組，分五科辦事。 四、飛航管制組，分四科辦事。 五、航站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六、場站工程組，分五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分四科辦事。 十一、資訊室。	本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五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遠程、中程、近程、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研訂、考核、進度管制及檢討。 二、民航國際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調、參與、推動及外賓之接待。 三、國際空運協定之策劃、研訂、推行及兩岸通航相關事務之彙辦。 四、民航法令法制作業之審查、民航法制資料之整理、運用及有關法律事務之會辦及處理。 五、國家賠償事件、訴願案及行政訴訟	綜合企劃組之掌理事項。	

<p>案之處理。</p> <p>六、民航綜合訓練之督導及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動。</p> <p>七、綜合性刊物之編輯、發行、提昇服務品質計畫及為民服務事項之彙辦。</p> <p>八、民航空運動員之計畫擬訂及物力動員。</p> <p>九、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及演習督導。</p> <p>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p>	
<p>第六條 空運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設立之審議、給證、管理、營運、督導及相關法規訂修之研議。</p> <p>二、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管理、督導及相關法規之訂修研議。</p> <p>三、航空器租購、抵押之核准、登記、給證、保險之審核及航空器失事賠償之督導。</p> <p>四、消費者與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者間權益糾紛之協助調處及申訴案件之處理。</p> <p>五、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於中華民國境內營運及外籍航空器飛航申請之審核。</p> <p>六、機場時間帶之協調、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普通航空業借用軍用機場之協調、機場起降額度分配與收回之審議、航空客、貨運運價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費率之審核。</p> <p>七、劫機與破壞事件之配合處理、空運緊急調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普通航空業之財務案件審核、財務查核及會計報告之審核。</p> <p>八、航空保安業務、航空器載運危險物品之督導。</p> <p>九、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監督、管</p>	<p>空運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理、政策擬定及港區法規訂修之研擬。</p> <p>十、其他有關空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飛航標準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航空人員之考驗、檢定、給證、登記與標準之研訂、航空醫務作業之督導及協調。</li> <li>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標準研訂、檢定給證及國際雙邊航空安全協定之推動。</li> <li>三、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設立規則之研訂及檢定給證。</li> <li>四、飛航測試之規劃及執行。</li> <li>五、航務、適航作業有關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查核與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違規事項、適航驗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li> <li>六、航空器之試飛及特種飛航申請之核准給證。</li> <li>七、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之審查及督導。</li> <li>八、航空器地面運作安全與航空器使用人防颱作業之督導及協調。</li> <li>九、民用航空器材、超輕型載具、維修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免稅進口簽審、核轉、管理及免稅進口航材流用查核。</li> <li>十、其他有關飛航標準事項。</li> </ol>	<p>飛航標準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飛航管制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電子、航空通信、航空氣象、飛航情報及飛航服務安全管理系統規章之研訂、人員訓練標準之釐訂。</li> <li>二、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飛航情報業務與飛航服務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務規劃、督導及研究改進。</li> <li>三、飛航管制人員檢定標準釐訂、航管系統作業標準審核及飛航服務安</li> </ol>	<p>飛航管制組之掌理事項。</p>



<p>全管理系統之訓練標準釐訂。</p> <p>四、飛航情報區空域運用之規劃協調、航路設立及終端儀航程序之規劃。</p> <p>五、軍民機場共用助航設備之協調、助航設備四周禁限建區域之劃設、解除與航管系統及其助航設備之規劃督導。</p> <p>六、機場禁限建範圍外影響儀器離到場作業之超高建築物審查。</p> <p>七、飛航服務單位之安全管理督導、飛航服務之安全查核。</p> <p>八、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查驗給證、地面專用無線電臺執照申請及註銷之核轉。</p> <p>九、圖籍之訂製、飛航指南、航空公報等之編纂發布及辦理航空氣象國內外合作協議。</p> <p>十、其他有關飛航管制事項。</p>	
<p>第九條 航空站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航空站經營管理、場面作業（含軍民合用機場）、空側認證、查核等業務之督導、相關法規之擬（修）訂與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標準化之查核。</p> <p>二、航空站地勤業與空廚業設立之審議、給證、營運管理、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議修正。</p> <p>三、海關、移民、檢疫之便民措施協調及建議。</p> <p>四、航空器消防搶救業務規劃、航空站火災及毒性化學災害防救業務等督導。</p> <p>五、航空站或飛行場防止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之措施督導。</p> <p>六、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個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審理及督導。</p> <p>七、民營飛行場之申請、變更及許可等相關作業。</p>	<p>航空站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八、航空噪音防制費徵收標準之研究、噪音防制補助、監測、回饋業務之督導及相關法規擬訂。</p> <p>九、航空站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之督導。</p> <p>十、其他有關航空站管理事項。</p>	
<p>第十條 場站工程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航空站整體系統之規劃、主計畫之擬定及航空站興建或擴建可行性之評估、工程規劃。</p> <p>二、場站工程技術之研擬、建議、重大工程案件之彙整陳報、年度施政作業計畫有關場站工程案件之審核及機場周圍航空產業區開發有關工程之督導。</p> <p>三、土木、建築、機電與消防工程之興建、擴建及維護改善、採購案件疑義、履約爭議之處理及督導。</p> <p>四、禁限建範圍之建築物審核與障礙物處理、各航空站地震及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p> <p>五、工程計畫管考系統填報、工程標案系統填報、工程進度管控等業務之督導。</p> <p>六、工程品質稽核、工安減災、全民督工系統填報等業務之督導。</p> <p>七、興建或擴建工程所需土地之測量、徵購、撥用、承租、申辦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及第一、二類財產之管理督導。</p> <p>八、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申請活動場地使用之審查。</p> <p>九、國際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之規劃、依園區實施計畫辦理所需新增土地之取得與依區段徵收取得後土地之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及管理。</p> <p>十、其他有關場站工程事項。</p>	<p>場站工程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p> <p>四、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p> <p>五、本局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p> <p>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八、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p> <p>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p>	
<p>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p> <p>二、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p> <p>三、本局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p>	<p>資訊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整理本）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九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九	一、內八人得列簡任。 二、內四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 二、內四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二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人事制度改制後現職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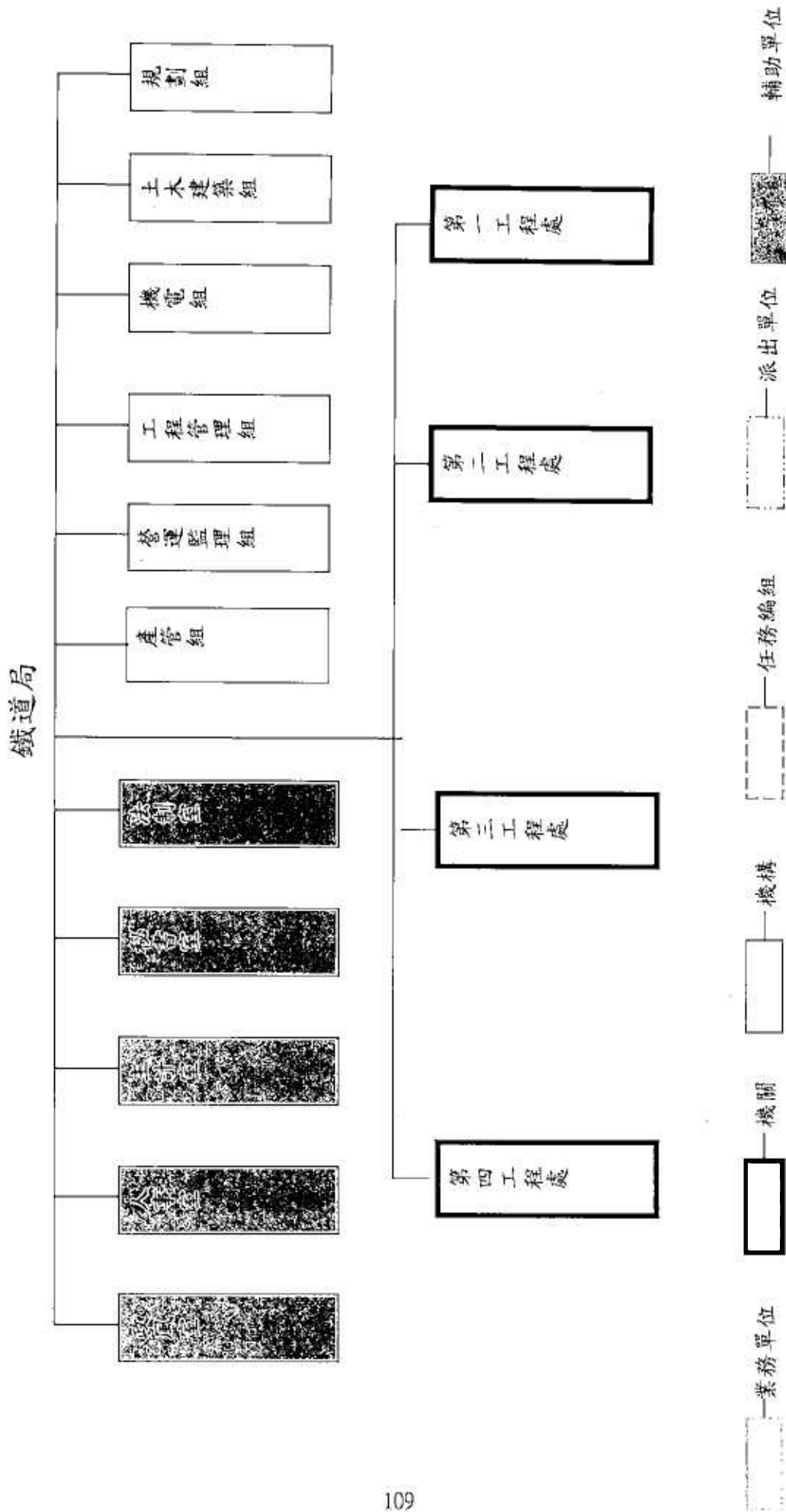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與交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p> <p>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p> <p>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p> <p>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p> <p>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p> <p>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p> <p>七、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p>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任原官等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前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p>	<p>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整併設立，整併後業務範圍龐大且繁雜，高鐵局及所屬捷運工程處及鐵工局及所屬東部、中部、南部工程處人員將隨業務整併而相互移撥，而原高鐵局及鐵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均屬派用機關，人員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將近八成，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基於組織改造既定政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為落實政府對於現職人員權益百分之百保障，宜在變動最小的原則下進行規劃，以降低人員之不安定感及不確定感。</p> <p>二、茲為保障原高鐵局及所屬工程處與原鐵工局及所屬工程處隨業務移撥本局之現職派用人員權益，並顧及業務無縫接軌，考量目前兩局人員平均年齡約四十七歲，平均公職年資約十八年，爰以十年之過渡緩衝期得以使大部分同仁具退休資格，且十年間陸續退離之職缺進用人員時亦皆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屆時再予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資格人員辦理留用，對同仁權益及機關業務推動之衝擊均較顯輕微，爰於本條明定渠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惟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如：所具考試資格與現銜官等職等不相當、改任後較原銜定俸級俸點低者），明定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p>



	<p>十一日前，得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在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上開過渡期屆滿，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任原官等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三、過渡期間派用及任用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p> <p>四、第二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改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派用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鐵道局組織架構圖



##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以下簡本局)組織法業於○年○月○日公布，並定自○年○月○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處務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之權責。(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本局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草案第十七條)

##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以下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總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工程部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工程部門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工程部門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工程部門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總工程司權責。	
第四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規劃組,分六科辦事。 二、土木建築組,分六科辦事。 三、機電組,分六科辦事。 四、工程管理組,分六科辦事。 五、營運監理組,分六科辦事。 六、產管組,分六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科辦事。 十、主計室,分三科辦事。 十一、法制室。	本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六條	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鐵道運輸路網之研擬、策劃及推動。 二、鐵道建設計畫之研擬、審查、報核、協調、管考及管理。	規劃組之掌理事項。	

<p>三、鐵道建設計畫相關運務作業之研擬、規劃及審查。</p> <p>四、鐵道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預算籌編、財源筹措與調度、相關基金調度管理及民間參與策劃。</p> <p>五、鐵道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研擬、規劃、報核、協調及追蹤查核。</p> <p>六、鐵道系統計畫噪音振動之評估。</p> <p>七、鐵道技術文件之管理及鐵道相關業務資訊化之配合。</p> <p>八、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營運機構、其他鐵道相關機構之技術合作及交流。</p> <p>九、其他有關規劃事項。</p>	
<p>第七條 土木建築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地質調查、地工、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二、土建結構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三、場站建築、公共藝術、景觀植栽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四、軌道、線形、測量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五、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建築物管理系統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六、設計服務契約之委託、管理及鐵道系統兩側禁限建管制事宜。</p> <p>七、工程沿線排水、管線、聯外道路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八、其他有關土木建築事項。</p>	<p>土木建築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機電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系統安全、系統保證、系統整合之規劃、分析、技術研發及審查。</p> <p>二、變電站、電車線、第三軌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三、號誌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四、通信、自動收費、旅客資訊設備、</p>	<p>機電組之掌理事項。</p>

<p>中央監控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五、列車與車輛、行包處理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六、機廠維修設備、月台門、維修管理系統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p> <p>七、切換作業之整合、協調及監督管理。</p> <p>八、其他有關機電事項。</p>	
<p>第九條 工程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採購招標、比（議）價、決標、簽約與招標期間之疑義及爭議受理。</p> <p>二、品質政策擬定、品質管理制度訂定、品保稽核、施工查核業務之彙辦及品質訓練。</p> <p>三、各工程契約之管理及施工督導。</p> <p>四、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擬定、查驗制度訂定、稽核業務之彙辦與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五、工程履約爭議之處理。</p> <p>六、局購料帳之管理、稽查等作業。</p> <p>七、其他有關工程管理事項。</p>	<p>工程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營運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鐵道系統履勘作業之辦理與開始營運及停止營運之審議。</p> <p>二、鐵道系統行車運轉、行車人員技能體格合格情形之監督管理及列車駕駛執照之核發及管理。</p> <p>三、鐵道系統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監督管理。</p> <p>四、鐵道系統機車車輛檢修、土木建築、軌道、保安與防護、電信、電力及車站設備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p> <p>五、鐵道系統營運、財務、安全管理與事故預防之監督管理及事故之調查。</p>	<p>營運監理組之掌理事項。</p>

<p>六、鐵道系統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督導及相關業務。</p> <p>七、鐵道系統附屬事業之監督管理。</p> <p>八、其他有關鐵道系統營運監理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產管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用地規劃、都市計畫研擬與變更作業及開發許可之申請。</p> <p>二、路權界樁與都市計畫樁之測設、指界、公告、測定及協調。</p> <p>三、用地取得、補償預算之編擬及其相關基金之管理。</p> <p>四、用地內地上物、墳墓之拆遷補償。</p> <p>五、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路權土地、帳務、財產之管理、土地租金之收支及第三人申請公共利益使用之審查。</p> <p>六、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土地開發之規劃、評估、行銷及投資協助。</p> <p>七、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開發計畫之研擬、報核與招商計畫之公告、評選及投資契約之簽訂。</p> <p>八、高速鐵路區段徵收計畫執行與財務、資產之管理、土地標售及處分。</p> <p>九、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其他土地開發合約之管理。</p> <p>十、其他有關資產經營事項。</p>	<p>產管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本局與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p> <p>四、本局與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五、本局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p> <p>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八、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p> <p>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法制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法規案件之審查。</p> <p>二、法規之整理及檢討。</p> <p>三、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p> <p>四、訴願案件之擬議。</p> <p>五、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p>	<p>法制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編制表（整理本）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副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三	內七人出缺後改置為幫工程司。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幫工程司。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 (九)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四人得列簡任，其中一人出缺後改置薦任。 三、內十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六	內四人出缺後三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一人改置為書記。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五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內十人俟副總工程司七人、主任工程司三人出缺後改置。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p>一、現職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三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p> <p>二、現職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三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p> <p>三、現職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三人，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p> <p>四、現職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三人，其中五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p> <p>五、現職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三人，其中七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五人得列薦任。</p> <p>六、現職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三人，其中九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六人得列薦任。</p>

				七、現職正工程司十人、副工程司三人，其中十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七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內一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合	計			四〇二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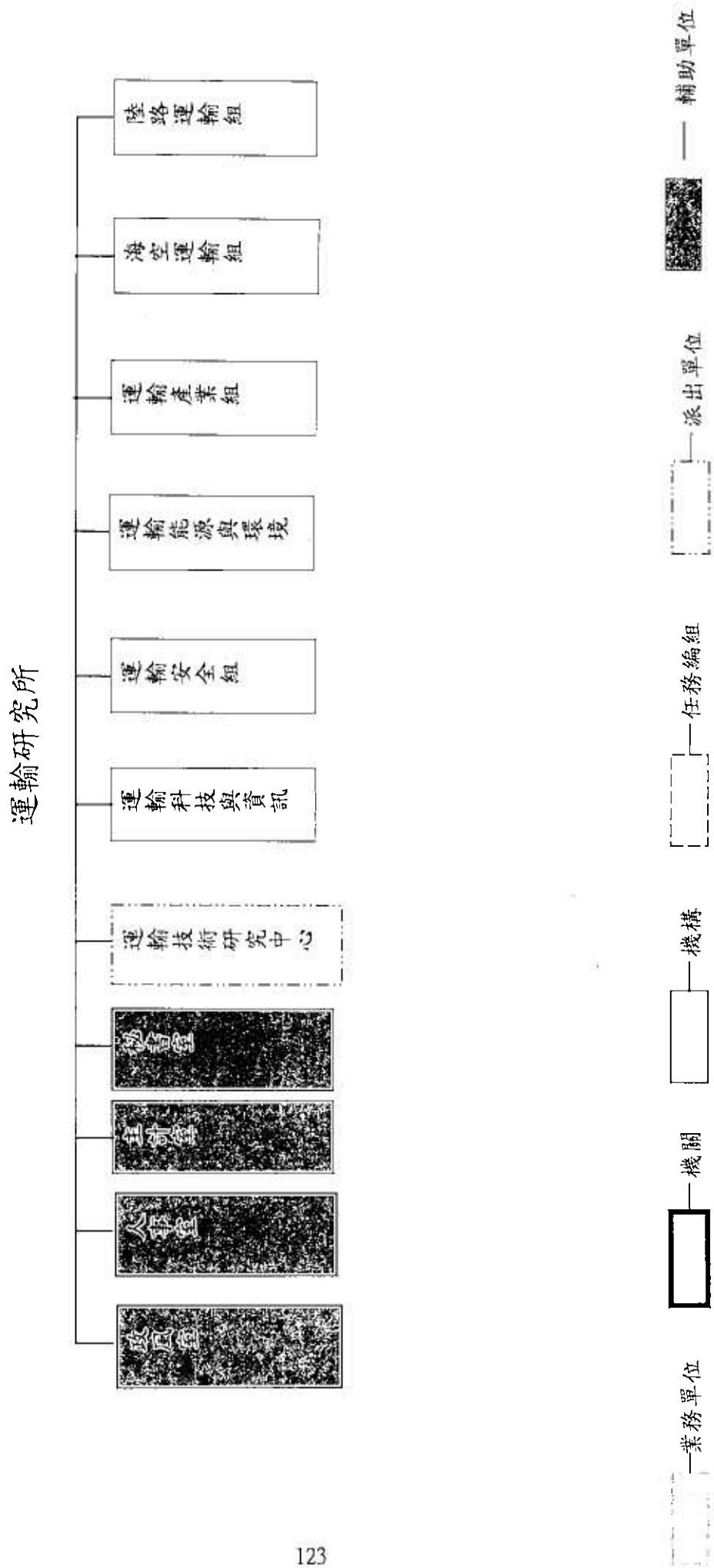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交通運輸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規劃及發展。 六、永續運輸及科技之研究發展。 七、運輸資通訊及知識管理之研究發展。 八、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九、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 十、其他運輸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運輸研究所組織架構圖



##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法業於○年○月○日公布，並定自○年○月○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處務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所長、副所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草案第二條至第三條）
- 三、本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五條）
- 四、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草案第十六條）



##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合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運輸計畫組。 二、運輸工程組。 三、運輸安全組。 四、運輸經營管理組。 五、運輸資訊組。 六、綜合技術組。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分三科辦事。	本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五條	運輸計畫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與區域性整體運輸系統之分析研究及發展建議。 二、軌道、公路、海運與空運運輸部門子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議。 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及評估。 四、配合都市與區域發展中有關運輸部門之研究及審核建議。 五、運輸規劃理論及方法之研究。 六、運輸規劃支援軟體系統之開發研究。 七、其他有關運輸規劃研究事項。	運輸計畫組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運輸工程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特定運輸工程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建議。	運輸工程組之掌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補助地方交通建設工程計畫之審核及建議。</li> <li>三、運輸通信部門經濟設計畫之審議及執行之檢討。</li> <li>四、全國性與區域性綜合開發計畫有關運輸部門執行情形之彙報。</li> <li>五、公路、軌道、港埠、河道、機場等工程技術之研究及發展。</li> <li>六、其他有關運輸工程研究事項。</li> </ul>	
<p>第七條 運輸安全組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運輸安全政策、制度、法規與組織之檢討、分析、研究及建議。</li> <li>二、運輸安全相關資料之調查、分析與資訊系統之研發及建置。</li> <li>三、運輸安全基礎課題與先進科技之規劃、設計、研究及發展。</li> <li>四、重要運輸安全問題之檢討、分析、研究及改進建議。</li> <li>五、運輸安全相關實務技術之檢討、研發、改進、推廣及計畫審核。</li> <li>六、道路運輸安全相關課題之研究及推廣。</li> <li>七、軌道、水運、空運運輸安全課題之分析及研究。</li> <li>八、其他有關運輸安全研究及交辦事項。</li> </ul>	<p>運輸安全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運輸經營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運輸產業發展政策、管理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議。</li> <li>二、運輸產業之經營管理、支援輔導及經濟分析。</li> <li>三、公共運輸投資計畫之經濟評估與財務分析之審議及建議。</li> <li>四、運輸經營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li> <li>五、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研究及建議。</li> <li>六、發展公共運輸相關課題之研究及建議。</li> <li>七、物流、運籌等相關課題之研究及建議。</li> <li>八、其他有關運輸經營管理研究事項。</li> </ul>	<p>運輸經營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運輸資訊組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運輸資通訊技術、系統與服務之研</li> </ul>	<p>運輸資訊組之掌理事項。</p>

<p>究發展及推廣。</p> <p>二、運輸資通訊之創新應用、標準研擬及資訊整合。</p> <p>三、運輸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及知識之管理。</p> <p>四、本所圖書資料之蒐集、購置、交換及管理。</p> <p>五、出版品之提供及發行管理。</p> <p>六、其他有關運輸資通訊研究事項。</p>	
<p>第十條 綜合技術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運輸科技之研究發展、技術移轉及應用推廣。</p> <p>二、運輸能源發展政策與相關課題之研究及發展。</p> <p>三、永續運輸發展政策與相關課題之研究及發展。</p> <p>四、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之交通運輸審查。</p> <p>五、交通衝擊評估之相關研究、發展及審查。</p> <p>六、國內外運輸相關機構與團體之聯繫及合作。</p> <p>七、其他有關運輸綜合技術研究事項。</p>	<p>綜合技術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辦理施政計畫彙編及工作會報。</p> <p>二、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之推動。</p> <p>三、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四、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五、本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與其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p> <p>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開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八、本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p> <p>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掌理事項</p>	<p>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p>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港灣構造物之開發及設計研究。</li> <li>二、港灣設計、施工、維修及估價手冊之研訂。</li> <li>三、臺灣四周海氣象資料之調查、建構、分析及研究。</li> <li>四、港灣及海岸水工模型之試驗、海岸水力學之研究。</li> <li>五、港灣構造物基礎與鄰近海岸大地之監測、調查及研究。</li> <li>六、港灣工程之材料調查、試驗與構造物之腐蝕診斷及防制研究。</li> <li>七、港灣與海岸水力數值之模擬試驗及資料處理系統之開發。</li> <li>八、港灣與海岸環境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li> <li>九、港埠運輸系統之運量分析、預測及研究。</li> <li>十、其他有關港灣及海岸工程技術研究事項。</li> </ol>	
<p>第十六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整理本）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比照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組織法律所定。	
副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組長						(六)		由研究員兼任。	
中心副主任						(一)		由研究員兼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三)		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內十三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四〇 (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